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06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 2018-056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8-057 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下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行业类型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宏图高科 3C 连锁零售业务，包括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的控制权，预计分别不低于 51%。拟置出资产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预计不低于51%，其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征信及评估、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与征信有关的金融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拟置入资产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三）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现金、资产或现金与资产组合的方式完成置入和置出资产的购买与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具体购买与出售的比例将结合审计、评估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召开了项目协调会，各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已着手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